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96

(上接B195版)

7.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5,044,434.3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5,044,434.32

7.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357,736.03	1,356,781.00	19,044,963.93
合计	1,357,736.03	1,356,781.00	19,044,963.93
债券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1,357,736.03	1,356,781.00	19,044,963.93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因进行买断式正回购而过户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780,000.00元。

7.4.7.3衍生品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000,075.00	-
合计	50,000,075.00	-

7.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47.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债券付息利息	35,494,332.5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7,772.28
应收基金合约申购费	1.76
其他	35,536,254.85
合计	73,953,013.33

7.4.7.6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903.3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903.33
合计	37,806.66

7.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5,000.00
应付管理费	55,000.00
合计	110,000.00

7.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余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9,999,000.00	509,999,000.00
本期申购	486,474,956.14	486,474,956.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转入	996,473,996.14	996,473,996.14

注:

-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09,999,000.00元,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09,999,000.00元,折合5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

7.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19,794,756.64	19,044,963.93	38,839,720.57
本期基金净收益产生的变动额	11,729,207.96	1,794,796.90	13,524,004.86
其中:基金净收益	11,729,207.96	1,794,796.90	13,524,004.86
基金合同赎回	-	-	-
本期上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513,964.60	20,839,760.83	52,353,725.43

7.4.7.11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252.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债券付息利息收入	4,410.41
其他	24.64
合计	138,697.43

7.4.7.12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券及债券回购)差价收入	51,793,806.69
买入债券利息收入	2,675,000.00
卖出债券(债券及债券回购)差价成本	49,917,616.43
债券利息收入	1,584,305.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1,293.70

7.4.7.13.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收益。

7.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入。

7.4.7.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4,963.93
—债务工具	19,044,963.93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9,044,963.93

7.4.7.18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07.4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675.00
合计	10,226.47

7.4.7.20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汇兑手续费	3,161.22
银行手续费	12,000.00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150,561.22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利资产管理有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0,790.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2,697.71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4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额	-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额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额	-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额	-
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额含红利再投、转换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4.10.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4,434.32	134,252.28

注: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移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419,941元,2018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0.6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间无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冻结债券	数量(张)	期末冻结总额
180403	18财债03	2019-01-02	106.23	600,000	63,136,000.00
180408	18财债08	2019-01-02	403.29	500,000	51,446,000.00
148951	2、14债通09	2019-01-17	104.22	560,000	58,383,200.00
170203	1、17国债03	2019-01-14	101.80	1,000,000	101,800,000.00
172104	17国债04	2019-01-01	101.50	500,000	50,750,000.00
150203	15国债03	2019-01-16	101.86	100,000	10,186,000.00
150204	15国债04	2019-01-16	101.91	100,000	10,101,000.00
180204	18国债04	2019-01-16	101.36	389,000	38,516,000.00
180206	18国债06	2019-01-17	101.36	100,000	10,138,000.00
合计	-	-	-	-	3,840,000

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955,738,746.39元,其中,人民币98,999,651.50元于2019年1月2日到期,人民币95,999,736.00元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人民币99,359,650.96元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人民币61,379,707.93元于2019年1月17日到期。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买断式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51,444,163.36元,人民币51,444,163.36元于2019年1月4日到期,本期未银行间市场债券买断式正回购债券(170210)17国债10抵押数量500,000,000张,回购到期日为2019年1月4日,期末估值单价为101.56,期末估值总额为50,780,000.00。

7.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

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